

#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2023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资产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与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就资产收购事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条款设置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就收购资产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事项。

独立董事：杨步湘、张辉玉、杨毅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